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3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實施計畫、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、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妥善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2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起至9月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同年9月30日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請各校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請於開學第一週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校長運用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：「友善校園無界限—陪你勇敢，不再旁觀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、「落實COVID-19因應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、「防制校園詐騙」

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- 四、本府前已請各校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(處務公告81855)，並上傳至校務系統(公務填報序號6548)，請各校調整並落實111學年宣導主題：「友善校園無界限—陪你勇敢，不再旁觀」，友善校園週期間將請駐區督學抽查訪視。
- 五、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將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17時前，上傳至校務系統(序號：6604)，免寄(送)紙本，俾利彙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」、「辦理情形彙整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